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4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松 山 分 局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5 分

貳、開會地點：本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呂副分局長政國 記錄：警員傅欽塘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本分局 114 年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案。

決議：經出席委員檢視本分局填列「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結果，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114年10月20日)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b>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b>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安衛辦法 (以下同) §2 II、 §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b>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b>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 <u>114年4月8日</u> 。 (高、低壓電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4年8月1日</u> 。 (消防防護計畫) 2. 訓練日期： <u>114年6月13日</u> 。 (消防自衛編組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 松山分局1F 哺(集)乳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u>111年10月19日</u> 。 (警械使用條例) 2. 勤務演練日期： 每月辦理員警常年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③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通報機制為 <u>依三線報告紀律通報</u> 。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年10月14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⑥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本分局駐地無危險性工作場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 <u>114年7月15日</u> ~ <u>114年8月19日</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本項係依警政署頒訂「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 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四	<b>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b> (請警察、消防機關查填)				
1	<b>【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b>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本分局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主要係各外勤單位員警，執行巡邏、臨檢等具風險之勤務。渠等人員所使用之各式裝備，均依規定辦理採購及配發事宜，並均定期維護及汰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2	<b>【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b>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本分局員警執勤相關安全控管機制及應變措施，均按警政署訂頒各類受處理案件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3	<b>【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b>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項目經洽內政部警政署查告，係由該署陳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非地方警察機關權管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4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p> <p>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p>	高風險職務機關	依警政署函頒「警察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計畫」辦理學、術科訓練，本分局每月辦理常年訓練術科訓練，並每年針對本局員警定期實施各項術科（射擊、綜合逮捕術及體能）成果驗收及中階幹部學科講習，以落實員警日常使用警械及警技訓練，強化法令教育，樹立員警正確執法觀念與作法，期達勤務執行安全、順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p> <p>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p>	高風險職務機關	<p>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p>本項目經洽內政部警政署查告，係由該署陳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非地方警察機關權管事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6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p> <p>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p>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7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p> <p>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p>	高風險職務機關	<p>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p> <p>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本分局高風險職務人員除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辦理外，另依警察局「外勤員警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本局外勤單位高風</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p>險職務人員在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每人每年1次健檢補助4,500元。</p> <p>(2)另基於照護高風險職務人員身心健康、提供便捷健檢服務，警察局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等13家醫療院所簽訂健檢套餐方案（愛心 A、愛心 B、愛肺、愛肝、愛腸及心理健檢等6案），供同仁自行選用。</p> <p>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係由警政署報內政部備查。</p>		
8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p> <p>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請警察、消防機關洽內政部查填)</p>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p>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本項目經洽內政部警政署查告，係由該署陳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非地方警察機關權管事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p>	§27 I
9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p> <p>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請警察、消防機關洽內政部查填)</p>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p>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本項目經洽內政部警政署查告，係由該署陳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非地方警察機關權管事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p>	§27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接獲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接獲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接獲一般職霸案件數：___件。 2.接獲首長職霸案件數：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接獲或在處理中之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___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 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 就相關事實釐清。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 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u>2個月內</u> (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 <u>1個月內</u> ，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 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 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u>7日內</u> 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 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 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u>7日內</u> 送保訓會	各機關	1. 7日內送保訓會： <u>0</u> 件。 2. 超過7日送保訓會： <u>0</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抵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0年5月6日</u> 。 (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六	<b>通報與建議</b> (由 <b>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b> 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 <u>30日</u> 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____件。 2.超過30日回復：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u>114年7月1日</u> 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u>114年7月1日</u> 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